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
承辦人：王士燁組員

電話：(02)8866-4433#613

傳真：(02)8866-5337

電子信箱：4Leaf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義字第11502011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5281031_11502011982_1_ATTACHMENT1.pdf、
5281031_11502011982_1_ATTACHMENT2.xlsx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(115)年11月2日至11月4日辦理「第2期程序
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(第1週)(線上學習)」，請推薦程序
監理人參加，並於10月1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名冊報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班次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辦理線上學習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係以精神衛生法程序監理人為培訓對象，建請衡
酌課程性質，優先推薦具精神醫療、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或
相關實務經驗之人員參加。
- 三、本班次不預作分配名額，為珍惜研習資源，請於遴派參加
時編排順序，本學院將於研習容量範圍內，儘量錄取。
- 四、為利本課程開課通知及其他課前通知聯繫，請務必於名冊
上填寫email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，並確認該資料之正確
性。
- 五、本研習所需之電腦及視訊攝影機等周邊相關設備，敬請自
行準備。

六、隨文檢送課程表草案及空白報名學員名冊各一份。

七、報名：請依附件報名學員名冊EXCEL格式，填妥資料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4Leaf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第 2 期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(第 1 週)(線上學習)

課程表 草案

研習期間:115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4 日 115K60002

日期	11 月 2 日	11 月 3 日	11 月 4 日	11/5	11/6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四	五
時間	8:40 開放登入會議室			※	※
09:00 09:50	保護安置的兩難: 人身自由 與病人自決 陳醫師 佩琳 草屯療養院	與嚴重病人等身心 障礙者溝通對話 及意願探詢 待聘 臨床心理師公會協 助規劃	嚴重病人意願之 評估:法院如何採認 程序監理人報告 (暫定) 陳法官 斐琪 臺中地院	※	※
10:00 10:50					
11:10 11:50					
12:00	13:40 開放登入會議室			※	※
14:00 14:50	程序監理人 之角色及任務— 以精神衛生法 為中心 待聘	社會安全網 2.0 精神疾病機構與 社區強制治療源 介紹 待聘 臨床心理師公會協 助規劃	家事事務審理程序 概說—嚴重病人 保護安置事件 郭法官 躍民 士林地院	※	※
15:00 15:50					
16:00 16:50					
17:00	課程結束，請下線			※	※
備註	◆ 本研習係以精神衛生法程序監理人為培訓對象，建請衡酌課程性質，優先推薦具精神醫療、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或相關實務經驗之人員參加。 ◆ GoogleMeet 會議室代碼: ◆ 承辦人：教務組 王士燁組員，電話 02-88664433#613。				

第2期程序監理人專業力研習(第1週)(線上學習)[11/2-11/4]

報名學員名冊

序號	身分證字號	姓名	生日	學歷	服務機關	職稱	郵遞區號	通訊地址	電話(公)	電話(宅)	手機號碼	電子郵件
範本	A123456789	王測試	1977/1/2	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	司法院	薦任科員	100	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	02-22334456	02-22330000	0911222333	test@gmail.com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	
20												
21												
22												
23												
24												
25												
26												
27												
28												
29												
30												
31												
32												
33												
34												
35												
36												
37												
38												
39												
40												
41												
42												
43												
44												
45												
46												
47												
48												
49												
50												

註:

- 一、請於115年10月1日前，將完整報名學員名冊傳至本學院4leaf@judicial.gov.tw。
- 二、本研習係以精神衛生法程序監理人為培訓對象，建請銜酌課程性質，優先推薦具精神醫療、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或相關實務經驗之人員參加。
- 三、上述資料請詳實記載，請務必填寫 **電子信箱**，以利發送錄取和開課通知。